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认证机构管理办法》(总局令 第141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5_9B_BD_ E5 AE B6 E8 B4 A8 E9 c30 645927.htm 《认证机构管理办 法》已经2011年1月1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 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局长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 对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认证活动,提高认证有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以下简称认证认可 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认证机构是指依法经批准设立,独立从事产品、 服务和管理体系符合标准、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合格评定活 动,并具有法人资格的证明机构。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从事认证活动,以及对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 法。 第四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 总局)统一负责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家认证认可监 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认证机构的设立 和相关审批及其从业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 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 督部门)和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直属检验检 疫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所辖区域内 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应 当遵循公正公开、客观独立、诚实信用的原则,维护社会信 用体系。 第六条 认证机构及其人员对其从业活动中所知悉的 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章 设立 与审批 第七条 设立认证机构,应当经国家认监委批准,并依

法取得法人资格后,方可从事批准范围内的认证活动。 未经 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认证活动。 第八条 设立认证 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 备设施;(二)具有符合认证认可要求的章程和管理制度; 属于认证新领域的,还应当具有可行性研究报告;(三)注 册资本不得少干人民币300万元:出资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 规以及相关规定要求,并提供相关资信证明;(四)具有10 名以上相应领域执业资格和能力的专职认证人员; (五)认 证机构董事长、总经理(主任)和管理者代表(以下统称高 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质检总 局、国家认监委相关规定要求,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管理 能力;(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从事产品认证活动的 认证机构,还应当具备与从事相关产品认证活动相适应的检 测、检查等技术能力。 第九条 外方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立认 证机构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 下列要求: (一)外方投资者为在中国境外具有3年以上相 应领域认证从业经历的机构,具有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当 局的合法登记,无不良记录;(二)外方投资者取得其所在 国家或者地区认可机构相应领域的认可或者有关当局的承认 ; (三)设立中外合资、合作经营认证机构的中国合营、合 作者应当为经国家认监委批准的具有3年以上认证从业经历的 认证机构或者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并无 不良从业记录;外方投资者应当符合本条第一、二项;外方 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立认证机构还应当符合有关外商投资法 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产业指导政策等规定。 第 十条 设立认证机构的审批程序: (一)设立认证机构的申请

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国家认监委提出申请,并提 交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条件的有效证明文件和材 料; (二)国家认监委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 步审查,并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 理申请的书面决定,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 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三)国 家认监委应当自受理认证机构设立申请之日起90日内,作出 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向申请人出具认证机构设立 通知书,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 由;(四)国家认监委应当根据需要组织有关专家对申请人 的认证、检测等技术能力进行评审,并书面告知申请人。专 家评审的时间为30日,不计算在国家认监委作出批准的期限 内; (五)申请人凭国家认监委出具的认证机构设立通知书 ,依法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凭依法办理的登记手续领取《认 证机构批准书》;(六)国家认监委应当向社会公告,并在 其网站上公布依法设立的认证机构名录。 国家认监委实施认 证机构审批工作中应当遵循资源合理配置、便利高效、公开 透明的原则。 第十一条 《认证机构批准书》有效期为4年。 认证机构需要延续《认证机构批准书》有效期的,应当在《 认证机构批准书》有效期届满前90日向国家认监委提出申请 。 国家认监委应当对提出延续申请的认证机构按照本办法规 定的设立条件和审批程序进行复查,并在《认证机构批准书 》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第十二条 认证机 构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应当依照认证机构审批程序进行,经 国家认监委批准,并依法取得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后,方可从 事批准范围内的认证活动。 相关推荐:#0000ff>2011年报检员 考试法律法规知识汇总 欢迎进入:#0000ff>2011年报检员课程免费试听 更多体验:#0000ff>百考试题报检员在线考试中心更多信息访问:#0000ff>百考试题报检员论坛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www.100test.com